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7,7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466,33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10,195.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856,140.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5,270.02	81,008.99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711.64	10,711.6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14,364.99	14,364.9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110,346.65	106,085.61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其中增加其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剩余增资额200,000,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0,089,858.69元向常州移远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增资及向子公司借款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移远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NEEQ86
成立日期	2020-10-14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克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